关于张兴行政罚款催告书的送达公告

被催告个人：张兴（身份证号码350301XXXXXXXX0015）

因你逾期未缴纳罚款，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深龙岗公（龙新）催字[2024] 244号《催告书》，请你自催告书送达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缴纳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佰元（其中罚款贰佰元，另含加处罚款贰佰元）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营业部(收款账号：765359085130），单号: 44030724080007826249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由于未能直接或邮寄送达(催告书)至你，现依法将该催告书公告送达，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龙新派出所领取催告书，逾期即视为已送达。你在收到催告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德政路6号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

2025年1月9日

（联系人：季警官 联系电话：18925297176）